

「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授權驗證服務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人向電子支付平台業者(以下簡稱平台業者)申請連結本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經申請人於本公司線上驗證平台以晶片金融卡或網路郵局登入驗證機制完成授權驗證後，平台業者向本公司提出之交易指示，視為已經申請人授權同意，該交易指示視為申請人之交易指示。</p>	<p>一、申請人向電子支付平台業者(以下簡稱平台業者)申請連結本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經申請人於本公司線上驗證平台以晶片金融卡、網路郵局或郵保鑰 APP 登入驗證機制完成授權驗證後，平台業者向本公司提出之交易指示，視為已經申請人授權同意，該交易指示視為申請人之交易指示。</p>	<p>配合本公司「郵保鑰」APP 將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服務，刪除該驗證機制。</p>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